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9号

罪犯阮心杰，男，2004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固定职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川079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阮心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本人未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。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阮心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心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同意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心杰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